

### 財會優先審撥款 「政治表演」須讓路

立法會本年度會期下月中完結。由於反對派持續「拉布」，拖慢審議撥款進度，令財委會尚有大量議程有待討論表決。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提出建議，會期最後四星期，將原本預留開大會的星期四時段讓出予財委會，加快處理積壓的議程。建制派對建議表歡迎，但反對派卻反對，其理由是要討論他們的政議題或無約束力的動議。這種不優先處理涉及民生、基建的緊急議題，將個人的政治利益置於社會公眾利益之上的做法，是拒絕履職的瀆職行為，理應受到全港市民的譴責。期望立法會主席果斷行使職權，修改議程，讓寶貴的議會時間優先用於保障香港經濟社會發展和民生保障，避免香港社會不會被反對派無休止的「拉布」拖垮。

連同昨日通過的東涌興建公營房屋進行基礎設施工程，財委會在屆會期只是批出18項撥款，遠少於去年的88項。而議員就休會及中止議案的辯論時間，就佔了財委會會議時間的17%以上。現時仍有涉及沙中線鐵路建造前期工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等多個項目有待處理，直接影響到數十萬的建造業工人飯碗，和民生的改善。其中沙中線工程撥款若未能在本月底及時通過，更可能招致罰款。梁君彥提出的建議，是為了加快涉及民生和基建項目的撥款議案，確保不會影響社會發展和民生議題，初步估計可以增加財委會和工務小組約30多個小時的會議時間，既可以讓議員有更多時間發問，亦可以無需在周六加開會議，不影響議員的其他工作。與此同時，梁君彥強調這個調整並不會影響反對派提出的多項議題。

但是，反對派依然反對立法會主席這個合理的安排，其理由是如果讓出了星期四的時間，每次大會可以討論的無約束力動議將由兩個減少至一個，減少了議員發表政見的機會云云。反對派又宣稱不介意周六加開會議，但財委會主席陳健波發信諮詢議員加開會議的時間，反對派卻打交叉或不回覆，明顯是講一套做一套。所謂事有輕重緩急，反對派自己都承認他們要堅持在大會討論的只是「無約束力」動議，其作用只是讓反對派議員「發表政見」，說白一點就是讓他們逞「政治表演」之能，繼續將各項議題泛政治化。但今天的反對派議員，已近乎用盡所有議會時間來粉墨登場「發表政見」，不斷糾纏於一些政治爭拗。例如日前的行政長官答問大會，全場有13名議員問問題，反對派佔6條，當中一半都是問UGL事件，相反對經濟民生等與市民利益息息相關的問題卻不聞不問，可見他們只是將議會作為謀取自身政治利益的表演舞台。

基本法第七十二條明確規定，立法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一)主持會議；(二)決定議程，政府提出的議案須優先列入議程；(三)決定開會時間；(四)在休會期間可召開特別會議。可見梁君彥完全有權決定在星期四不開立法會大會，財委會將可以利用這個時段加開會議。反對派的「拉布」之風，只是不斷「發表政見」拖延進度，罔顧經濟民生和社會發展，廣大市民對此早已深惡痛絕，呼籲立法會主席依法行使手中權力。再次奉勸反對派議員「高抬貴手」、回頭是岸，切勿為一己私利而罔顧社會的整體利益。

### 美國退出《巴黎協定》 不負責任而且短視

美國總統特朗普昨以《巴黎協定》給美國帶來「苛刻財政和經濟負擔」為理由宣佈退出協定。這一決定，是只顧所謂「美國利益」而罔顧全球環境和合不負責任行為，與美國作為全球主要大國的地位很不相稱。因此，特朗普的這一決定受到世界多數國家批評，連美國也有60多個城市的市長發表共同聲明，表示不歡迎特朗普的舉動。應對氣候變化是關乎全人類福祉的大事，全世界都應珍惜和維護《巴黎協定》這一來之不易的成果，加強環境保護，落實該協定規定的所有減排目標，美國作為世界大國，更要承擔起相應的國際義務，不能對國際協定採取輕率及不負責任態度，否則必會受到世人共同譴責並嚴重影響其國際影響力，也將損害美國未來的社會和經濟發展。

針對全球二氧化碳排放量增加對氣候的負面影響，2015年12月，《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近200個締約方在巴黎氣候變化大會上達成《巴黎協定》；2016年11月，《巴黎協定》正式生效。這是繼《京都議定書》後第二份有法律約束力的氣候協議，為2020年後全球應對氣候變化行動作出了安排，也是全世界大多數國家為了讓人類更好地生存和發展，在加強環境保護、應對氣候變化對人類造成影響，而達成的重要共識。這一成果來之不易，需要各方共同珍惜和維護。

美國作為世界上碳排放量較大的國家之一，在應對氣候變化問題上，本應承擔重要的義務。但美國既要當「世界領袖」，又不想在應

對氣候變化等重大問題上作相應的付出，為了自身發展而不願承擔相應義務。特朗普上台不久，就以承擔太多、協議不利於美國發展等等自私的理由，悍然宣佈退出該協定。這種極不負責任的行為，暴露出特朗普在國際事務上的任性和不成熟，與美國目前所具有的國際地位很不相稱。

全球許多國家都嚴厲批評美國這種朝三暮四、不負責任的做法。中國外交部發言人指出，《巴黎協定》凝聚了國際社會應對氣候變化的最廣泛的共識，各方應共同珍惜和維護這一來之不易的成果。中方願與有關各方加強合作，共同推動《巴黎協定》實施細則的後續談判和有效落實，推動全球綠色、低碳、可持續發展。聯合國秘書長古特雷斯發表聲明說，美國退出《巴黎協定》讓人失望。德國、法國和意大利三國政府發表聯合聲明說，堅信《巴黎協定》不會重新協商，三國將繼續執行《巴黎協定》。

要維持人類有一個良好的生存環境，就要控制全球變暖趨勢，防止出現更嚴重的負面環境影響。全球主要經濟體都需要加強合作，共同努力減少排放到大氣中的碳總量。許多國際問題專家都指出，美國退出《巴黎協定》其實是一種短視兼不負責任的行為，沒有看到未來，沒有認識到「可持續繁榮的競賽才剛剛開始」。只看到眼前的蠅頭小利而脫離這個體系，將損害到美國國際形象和經濟發展，實在是「一葉障目、不見天下」的愚蠢行為。

## 三度掙磚圖襲警 依法例最高可囚10年

# 旺暴案自閉男認暴動罪

旺暴案 去年2月農曆年初二凌晨旺角發生暴亂，其中10名被告分別被控暴動、掙磚襲警、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及刑事毀壞等罪名，案件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科技法庭續審。患有自閉症的第十被告吳挺愷承認一項暴動罪，將連同日前承認襲警罪的首被告莫嘉濤，於案件審結後才一起判刑。莫嘉濤因否認暴動和刑事毀壞兩項控罪，須跟其餘8名否認暴動、襲警及襲擊傷人罪的被告繼續受審。法例訂明，暴動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10年。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旺暴案 10名男被告分別為莫嘉濤(18歲)、鍾志華(30歲)、何錦森(37歲)、霍廷吳(23歲)、陳和祥(70歲)、鄧敬宗(27歲)、李卓軒(19歲)、林永旺(22歲)、葉梓豐(17歲)及吳挺愷(25歲)。

### 女被告棄保潛逃遭通緝

12項控罪指各被告分別於2016年2月9日在旺角山東街、彌敦道、波油街、西洋菜南街等地，參與暴動，襲擊致造成警長曾家輝、警員黃永浩和彭德政受到身體傷害，刑事毀壞一輛警車及襲警等。案件原本尚有一名女被告李倩怡(18歲)，她涉及兩項暴動罪，早前應訊前卻棄保潛逃，缺席聆訊，已被法庭發出拘捕令通緝。

只有25歲的第十被告吳挺愷昨向法庭承認一項暴動罪，他另一項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控方稱將會記錄在案，不作檢控。

### 一警骨折需休養360天

案情指吳挺愷當晚向警員三度投擲磚塊。2016年2月9日凌晨4時，吳與警方在旺角彌敦道、山東街一帶對峙，當警方防線後退時，吳迫趕正在後退的警員並向他們投擲磚頭。事件中有多名警員受傷，包括擦傷、骨折及瘀傷，更有警員一度失去知覺、門牙折斷。其中一名骨折警員判傷結果為1.5%永久傷殘，獲批360天病假。警員其後拘捕吳，吳於警誡下保持緘默。

吳挺愷的代表律師求情時坦言，明白判監是無可避免，但被告從來沒有犯過事，自小患有自閉症，案發後更患上嚴重抑鬱，正接受精神科治療，希望法庭准許被告繼續保釋候判，法官經考慮後首肯。

### 兩人認罪押後判刑

由於同案首被告莫嘉濤在前日案件開審時已承認一項襲警罪，法官遂將兩人認罪的判刑，押後至全案審結後才處理。否認暴動和刑毀警車的首被告，須繼續與餘下8名不認罪被告一起受審，直至案件完結。

控方昨在開案陳辭時指，將會依靠多條錄影片段、手提電話對話記錄及從各被告facebook下載的圖片，證明各被告有份參與暴動，初步預計會傳召約70名證人，案件審訊約30天。控方指，首被告莫嘉濤當日見有暴動發生，仍然跑上去，等同參與暴動，破壞社會安寧，而其他被告在當日均有上前掘開馬路磚頭及掙磚。

案件指，首被告與其他集結人士在彌敦道，相繼向一輛停泊路中的巡邏警車投擲竹枝、磚頭及垃圾桶，意圖阻礙警車離開。首被告的破壞行為令巡邏車受損，維修費為26,352元。

案情續指，警方在波油街與集結人士對峙時，第五被告陳和祥亦有份參與暴動；第六被告鄧敬宗亦於波油街交界一帶向警員掙磚；第四被告霍廷吳於山東街及西洋菜南街燒垃圾筒及向警員投磚。第七、八、九被告李卓軒、林永旺及葉梓豐則從地面拿起磚頭擲向警員。首被告莫嘉濤、次被告鍾志華及第三被告何錦森亦有參與上述暴動。

控方庭上透露，事件中中共有47名警員受傷，當中包括一名總督察及兩名高級督察。受傷警員是受到磚塊襲擊，醫療報告亦顯示警員有擦傷、骨折等情況出現。



去年發生旺角暴亂，暴徒投擲磚頭襲警。資料圖片

### 旺暴案10被告控罪

被告	年齡及職業	控罪
吳挺愷	25歲、無業	1項暴動(已認罪)、1項襲擊他人致造成身體傷害(記錄在案不予檢控)
莫嘉濤	18歲、侍應	3項暴動、1項刑事毀壞、1項襲警(已認罪)
鍾志華	30歲、清潔工人	1項暴動
何錦森	37歲、演員	1項暴動
霍廷吳	23歲、侍應	1項暴動
陳和祥	70歲、無業	1項暴動、1項襲警
鄧敬宗	27歲、運輸工人	1項暴動
李卓軒	19歲、無業	1項暴動
林永旺	22歲、冷氣學徒	1項暴動
葉梓豐	17歲、冷氣技工	1項暴動

資料來源：法庭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旺暴案被告(戴口罩者)昨應訊後獲准保釋。資料圖片

## 王國興陳曼琪籲速懲「佔」禍黑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外界盛傳現任律政司刑事檢控專員楊家雄將於9月離任，在他任內曾發生的違法「佔領」行動、旺角暴亂等大型違法事件，惟律政司仍未起訴「佔領」、旺暴的幕後黑手。政界人士均指出，上述事件發生至今已有一段日子，相信已有足夠時間讓律政司研究證供，故促請楊家雄在離任前「找數」，完成刑事檢控專員的職責。

### 促楊家雄任內「找數」

「23萬監察」發言人王國興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2014年違法「佔領」行動堵塞道路破壞法治，但至今多名「佔領」黑手仍未被檢控，律政司做法變相縱容市民犯法。

王國興強調，楊家雄是香港整個律政系統內唯一執檢控大權的官員，故促請楊家雄在離任前「找數」，起訴所有「佔領」、旺暴的搞手及參與者，完成刑事檢控專員的職責，否則只會將此爛攤子留給下屆政府，做法不公。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創會會長陳曼琪也表示，違法「佔領」行動發生

至今已近3年，相信已有足夠時間讓律政司研究證供等，故假如楊家雄真的在9月離任，便應完成任內處理違法「佔領」分子的法律程序，包括檢控，否則只會辜負香港市民對律政司的期望。

### 維護法治核心價值有責

她強調，「遲來的公義都是不公義」，認為律政司有責任維護香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核心價值，讓所有涉嫌違法的人都有公平的審訊。